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4-025

#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下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3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共收回有效票数15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特别决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文对照表》。

二、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特别决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文对照表》。

三、审议及批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兹定于2024年6月28日下午2:50在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4-026

#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或“潍柴动力”)定于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会议”),现将会议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8日下午2:5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权出席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股东名册登记的本公司H股股东不适用本通知(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关要求另行发送通知)。

(3)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均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本公司股东)作为代理人,代其出席现场会议及投票。各位股东(或其代理人)将享有每股一票的表决权(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4)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机构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名称及编码表

| 议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2.00 |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至本次会议审议及批准。

议案1-2为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的相关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式

1. 股东或其代理人须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股票账户卡出席会议。如股东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出席。

2.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即本通知随附的股东大会适用的委托书或其复印本)。委托书由委托股东亲自签署或其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书由委托股东授权他人签署,则该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手续。如委托股东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则其委托书应加盖法人或其他组织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前述股东大会适用的授权委托书和经过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须于2024年6月26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资本运营部。

3. 拟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报名系统完成本次会议的登记报名。请于2024年6月26日17:00前通过下方网址或扫描二维码方式登录报名系统,按照提示流程进行操作,在报名系统中完整、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报名所需附件。

(1)股东大会报名系统登录网址:https://eseb.cn/1eRNlwCSIbS

(2)股东大会报名系统登录二维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流程请参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自理。

2. 本公司办公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潍柴动力工业园东正门)。

3. 联 系 人:高天超、吴迪

联系电话:0536-2297056、0536-2297068

传　　真:0536-8197073

邮　　编:261061

4.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338;投票简称:潍柴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时,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6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股东姓名或单位:持有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A股股、H股股,为公司的股东;现委任股东大会主席/ 为本人的代表,代表本人出席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2:50开始在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公司会议室举行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并于该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就下列决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则由本人的代表酌情决定投议案同意、反对或弃权。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议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1.00 |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2.00 |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授权委托人(签署):

附注:

1. 请填上以您的名义登记与授权委托书有关的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以您名义登记的所有本公司股份。适用H股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另行公告。

2. 请正确、清楚填上全名。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使用。

3. 如欲委派股东大会主席以外的人士为代表,请将「股东大会主席」的字删去,并在空格内填上您所拟委派人士的姓名。股东可委托任何人为其代表,受委托代表无须为本公司股东。本授权委托书的每项更改,将须由签署人签字认可。

4. 注意:您如欲投票赞成任何议案,则请在「赞成」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任何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弃权任何议案,则请在「弃权」栏内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受委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表决。

5. 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您或您的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如持有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则其委托书应加盖法人或其他组织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6. 本授权委托书连同签署人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由公证人(机关)签署证明的该授权书或授权文件,最后须于2024年6月26日17:00前送予本公司资本运营部。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4-034

#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7,232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占本激励计划股票总数的5.66%,占公司总股本的0.01%。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 回购数量(股) | 注销数量(股) | 注销日期 |
|---|---|---|
| 137,232 | 137,232 | 2024年6月11日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中2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7,232股限制性股票,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就以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2024年5月18日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未出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按照《激励计划》相关条款: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或合同到期不再续约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年已达到可解除限售条件的,该部分仍可由激励对象继续享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按照《管理办法》与《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授予价格对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7,232股。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8.432元/股。

3、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离职人员:杨锋、王文明,均为公司核心营销人员。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及来源

按照上述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计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1,157,140.22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995531),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上述限制性股票将于2024年6月11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137,232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41,963,592股变更为941,826,360股。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数量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票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票数量(股) | 股票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2,423,068 | 0.26% | -137,232 | 2,285,836 | 0.24%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939,540,524 | 99.74% | 0 | 939,540,524 | 99.76% |
| 合计 | 941,963,592 | 100.00% | -137,232 | 941,826,360 | 100.00% |

本次注销完成后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说明及承诺

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公司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致力于为股东创造价值。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六、律师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后续应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仲裁裁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阶段:仲裁终局裁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仲裁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127,610,000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已裁决,但被申请人尚未履行,暂无法确定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就刘悉承、邱晓微、重庆同正实业有限公司,因未如期履行投资亏损补足义务一案提起仲裁申请。仲裁提起后,公司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多次与被申请人进行沟通,督促其履行投资亏损补足义务,并努力寻求其他更好的解决方案,在多次协商无果后,为切实保护公司以及投资者利益,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完成仲裁费缴纳,正式启动仲裁程序。具体仲裁情况如下:

1、受理仲裁机构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仲裁各方当事人

(1)仲裁申请人: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仲裁被申请人一:刘悉承

与公司的关系:通过其持股的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南方同正”)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4578%股份

(3)仲裁被申请人二:邱晓微

与公司的关系:通过其持股的南方同正间接持有上市公司1.0916%股份

(4)仲裁被申请人三:重庆同正实业有限公司(“同正实业”)

与公司的关系:系参股股东南方同正的全资子公司

3、仲裁请求

(1)请求裁决刘悉承、邱晓微共同向上市公司支付投资亏损人民币127,110,000元;

(2)请求裁决公司就同正实业质押给上市公司的特瑞电池股份的处置价款在第1项付款义务的范围内优先受偿;

(3)请求裁决刘悉承、邱晓微、同正实业共同承担公司为本案发生的律师费人民币50万元;

(4)请求裁决刘悉承、邱晓微、同正实业共同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

4、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6月,南方同正对外转让了其名下的部分公司股份,刘悉承自此不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告编号:2018-035)

2018年12月11日,公司与刘悉承、邱晓微、同正实业及特瑞电池签署《关于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及债权债务抵销协议》(“《特瑞电池股转协议》”)(公告编号:2018-058),约定由公司以12,809万元的价格将其通过上述2017年6月交易取得的特瑞电池股份全部转让给同正实业。上述买入卖出特瑞电池股份的交易给公司造成了投资亏损12,711万元(“投资亏损”)。根据各方在《特瑞电池股转协议》第17.1条和18.1条的约定,刘悉承和邱晓微承诺将对公司因本次投资造成的上述投资亏损予以全额补足,同正实业则将其通过《特瑞电池股转协议》受让的全部特瑞电池股份质押给上市公司,为刘悉承、邱晓微的前述亏损补足义务提供质押担保。

二、本次仲裁裁决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24年6月4日作出并送达的《裁决书》((2024)中国贸仲京裁字第1574号),就上述案件作出终局裁决,主要内容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和第一百零七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经合议,裁决如下:

(一)第一被申请人与第二被申请人共同向申请人支付投资亏损人民币127,110,000元;

(二) 申请人就第三被申请人质押给申请人的15.54%的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的处置价款在人民币127,110,000元的范围内优先受偿;

(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人民币30万元;

(四)被申请人因选定外地仲裁员而发生的实际费用人民币3,810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由于被申请人已向仲裁委员会预交人民币15,000元,剩余人民币11,190元由仲裁委员会退还被申请人;

(五)本案仲裁费为人民币985,493元,由申请人承担10%,即人民币98,549.30元,由被申请人承担90%,即人民币886,943.70元。上述费用已由申请人向仲裁委员会缴纳的等额仲裁预付金予以冲抵,故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886,943.70元,以补偿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

上述各裁决项下应支付的款项,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支付完毕。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已裁决,且裁决已经生效,但被申请人尚未履行,暂无法确定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公司将根据案件的后续进展及结果,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进行公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2024)中国贸仲京裁字第1574号《裁决书》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4-041

#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4年6月5日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420万份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93人

根据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完成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4年4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鄢志娟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5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5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27)。

(四)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五)2024年5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2)。

(六)2024年5月27日,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前述有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及《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情况

(一)授予日:2024年5月27日

(二)授予数量:420万份,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210,259,274股的2.00%

(三)授予人数:93人

(四)行权价格:27.29元/份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予日起计算。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届满之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进入可行权期。股票期权在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5、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具体如下:

| 行权安排 | 行权期间 | 行权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行权期 |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权益同时受行权条件约束,且行权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若届时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同样不得行权。

各行权期内,当期可行权但未行权或因未满足行权条件而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办理注销。

(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胡智勇 | 中国 |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800,000 | 19.05% | 0.38% |
| 莫竹琴 | 中国 | 董事、副总经理、供应链中心总监 | 150,000 | 3.57% | 0.07% |
| 骆鹏 | 中国 | 董事、研发中心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 150,000 | 3.57% | 0.07% |
| 贺婉株 | 中国 | 副总经理、财务部总监、董事会秘书 | 150,000 | 3.57% | 0.07% |
| 何承曾 | 中国 | 研发中心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 70,000 | 1.67% | 0.03% |
| 小计 | | | 1,320,000 | 31.43% | 0.63%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 宋奇勋 | 中国 | 国际业务部总监 | 150,000 | 3.57% | 0.07% |
| 邓雄 | 中国 | 产品管理部总监 | 160,000 | 3.81% | 0.08% |
| 其他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86人) | | | 2,570,000 | 61.19% | 1.22% |
| 合计 | | | 4,200,000 | 100.00% | 2.00% |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下同。

注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注3:以上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智勇先生,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莫竹琴女士、骆鹏先生、宋奇勋先生、邓雄先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亦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外籍员工。

三、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的登记完成情况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4年6月5日

(二)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420万份

(三)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93人

(四)股票期权代码:1000000620、1000000621、1000000622

四、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4年5月27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420万份期权进行预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7.37元/股(假设公司授予日收盘价为2024年5月27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3.4212%、13.5394%、14.5719%(上证综指对应期间的年化波动率均值,数据来自choice数据库);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77%(采用公司截至2024年5月27日最近1年的股息率)

(二)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2027年 |
|---|---|---|---|---|---|
| 420 | 882.36 | 285.21 | 334.76 | 206.96 | 55.44 |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权日各参数取值、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注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员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及《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的内容一致。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4-018

#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本次分配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40,860,2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一路9号

咨询联系人:张龙勇、刘恒

咨询电话:028-85921029

传真电话:028-85921029

六、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23

#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部分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德锦”)的通知,其与上